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2021）15号



关于调整各二级学院团组织机构设置的决定

各学院、研究生院：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更好发挥团组织功能，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组织机构设立的有关规定，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将各学院团总支升格为团委，具体名称调整如下：

共青团吉首大学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

青团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商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商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医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民族预科教育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美术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美术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软件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软件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药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为共青团吉首大学药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维持不变。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12日